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穆炯女士、祝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穆炯女士、祝梅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克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之子，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明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父亲，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为曹明芳先生女婿，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先生弟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明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7,145,0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祝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穆炯：**女，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江阴制药厂会计及江阴市金桥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并在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江阴分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穆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